

衛生福利部115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補助核定表—心理健康組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地區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1	金門縣	11510V001A	金門縣政府	115年度金門縣相對人預防性輔導服務方案	115	618,623	618,623	0	618,623	1. 專業服務費 538,623元 【1名專業人員39,898元/月*13.5月*1人（含風險業務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訓練及活動費 4,0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印刷費）。】 3. 專案計畫管理費 4,000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4.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72,000元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編列至少10%自籌款。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2	臺東縣	11510N002A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115年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輔導服務方案	115	1,700,000	1,700,000	0	1,700,000	1. 專業服務費 619,556元 【1名專業人員45,893元/月*13.5月*1人（含5年資加給及專案風險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個案服務費 383,798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訪視交通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 3. 訓練及活動費 595,725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活動材料費）。】 4. 專案計畫管理費 94,921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5.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6,000元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編列至少5%自籌款。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3	新竹縣	11510D003A	新竹縣政府	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輔導服務方案	115	1,488,326	1,488,326	0	1,488,326	1. 專業服務費 1,117,326元 【2名專業人員45,898元/月*13.5月*2人（含碩士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訓練及活動費 271,0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活動材料費）。】 3.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100,000元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編列至少10%自籌款。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4	臺南市	11510U004A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耶底底亞家庭關顧協會	即使天灰，也願為你撐起晴空－家庭暴力相對人庭前預防性服務方案	115	919,017	919,017	0	919,017	1. 專業服務費 619,623元 【1名專業人員45,898元/月*13.5月*1人（含2年資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個案服務費 172,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團體帶領費、訪視交通費、協同帶領費）。】 3. 訓練及活動費 55,394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活動材料費）。】 4.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72,000元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編列至少10%自籌款。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5	臺南市	11510U005A	社團法人台南市新世代社會福利關懷協會	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輔導服務方案	115	1,699,999	1,699,999	0	1,699,999	1. 專業服務費 978,375元 【1名專業人員39,898元/月*13.5月*1人（含風險業務加給）+1名專業督導46,566元/月*13.5月*1人（含風險業務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個案服務費 153,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訪視交通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 3. 訓練及活動費 45,624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活動材料費）。】 4.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144,000元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5. 專案計畫管理費 139,000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6. 辦公室租金 240,000元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編列至少10%自籌款。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衛生福利部115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補助核定表—心理健康組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地區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6	澎湖縣	11510P006A	澎湖縣政府	115年度澎湖縣相對人處遇暨預防性輔導服務方案	115	707,339	707,339	0	707,339	1. 專業服務費 565,623元 【1名專業人員41,898元/月*13.5月*1人（含2年年資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個案服務費 3,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訪視交通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 3. 訓練及活動費 47,52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活動材料費）。】 4. 專案計畫管理費 19,196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5.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72,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編列至少5%自籌款。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7	基隆市	11510Q007A	社團法人台灣力人關係促進協會	115年度基隆市政府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輔導服務方案	115	1,390,000	1,390,000	0	1,390,000	1. 專業服務費 633,123元 【1名專業人員46,898元/月*13.5月*1人（含1年年資加給、碩士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個案服務費 268,5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訪視交通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 3. 訓練及活動費 205,2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活動材料費）。】 4. 專案計畫管理費 115,777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5.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72,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6. 辦公室租金 95,400元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編列至少10%自籌款。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8	嘉義市	11510T008A	社團法人雲林縣社會福利工作人員協會	115年度嘉義市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輔導服務方案	115	1,199,400	1,199,400	0	1,199,400	1. 專業服務費 619,623元 【1名專業人員45,898元/月*13.5月*1人（含碩士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個案服務費 18,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訪視交通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 3. 訓練及活動費 149,4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活動材料費）。】 4. 專案計畫管理費 100,377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5.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72,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6. 辦公室租金補助 240,000元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編列至少5%自籌款。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9	嘉義縣	11510J009A	社團法人雲林縣社會福利工作人員協會	115年度嘉義縣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輔導服務方案	115	1,021,000	1,021,000	0	1,021,000	1. 專業服務費 673,556元 【1名專業人員49,893元/月*13.5月*1人（含3年年資加給、碩士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專案風險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個案服務費 30,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訪視交通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 3. 訓練及活動費 165,0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活動材料費）。】 4. 專案計畫管理費 80,444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5.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72,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編列至少5%自籌款。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衛生福利部115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補助核定表—心理健康組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地區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10	新竹市	11510R010A	財團法人玄奘大學	新竹市115年度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輔導服務方案	115	1,227,308	1,227,308	0	1,227,308	1. 專業服務費 619,623元 【1名專業人員45,898元/月*13.5月*1人（含2年年資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個案服務費 314,4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訪視交通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 3. 訓練及活動費 112,28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活動材料費）。】 4.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72,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5. 專案計畫管理費 109,005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編列至少10%自籌款。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11	雲林縣	11510I011A	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	雲林縣家庭暴力案件相對人裁定前預防性教育課程	115	1,007,061	1,007,061	0	1,007,061	1. 專業服務費 660,056元 【1名專業人員48,893元/月*13.5月*1人（含4年年資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專案風險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訓練及活動費 190,0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活動材料費）。】 3. 專案計畫管理費 85,005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4.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72,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編列至少5%自籌款。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12	花蓮縣	115100012A	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	115年花蓮縣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輔導服務方案之多元整合計畫	115	1,570,333	1,570,333	0	1,570,333	1. 專業服務費 1,383,197元 【1名專業督導57,561元/月*13.5月*1人（含6年年資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專案風險加給）+1名專業人員44,898元/月*13.5月*1人（含1年年資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訓練及活動費 13,136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活動材料費）。】 3. 專案計畫管理費 30,000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4.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144,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編列至少5%自籌款。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13	臺中市	11510S013A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	115年度臺中市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輔導服務	115	1,700,000	1,697,000	0	1,697,000	1. 專業服務費 660,056元 【1名專業人員48,893元/月*13.5月*1人（含4年年資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專案風險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訓練及活動費 817,238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活動材料費）。】 3. 專案計畫管理費 147,706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4.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72,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編列至少10%自籌款。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14	宜蘭縣	11510B014A	宜蘭縣政府	家庭暴力相對人庭前認知輔導服務計畫	115	1,986,265	1,986,265	0	1,986,265	1. 專業服務費 1,293,246元 【2名專業人員47,898元/月*13.5月*2人（含5年年資加給及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訓練及活動費 513,6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活動材料費）。】 3. 專案計畫管理費 35,419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4.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144,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編列至少5%自籌款。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衛生福利部115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補助核定表—心理健康組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地區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15	彰化縣	11510G015A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115年家庭暴力相對人庭前認知輔導方案	115	1,067,056	1,067,056	0	1,067,056	1. 專業服務費 660,056元 【1名專業人員48,893元/月*13.5月*1人（含2年年資加給、碩士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專案風險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訓練及活動費 325,0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活動材料費）。】 3. 專案計畫管理費 10,000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4.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72,000元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本案辦理創新服務項目。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編列至少5%自籌款。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16	金門縣	11510V001B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115年度家庭暴力相對人關懷輔導服務計畫	115	692,297	692,297	0	692,297	1. 專業服務費 582,697元 【1名專業人員45,898元/月*13.5月*1人（含專科社工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訓練及活動費 31,6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活動材料費）。】 3. 專案計畫管理費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4.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72,000元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編列至少10%自籌款。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月依本部規定報送本案服務名冊及成效指標。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17	臺東縣	11510N002B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115年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	115	2,300,000	2,300,000	0	2,300,000	1. 專業服務費 1,921,685元 【1名專業督導52,561元/月*13.5月*1人（含5年年資加給及專案風險加給）+2名專業人員44,893元/月*13.5月*1人（含4年年資加給及專案風險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個案服務費 151,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訪視交通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諮商及心理治療費）。】 3. 訓練及活動費 56,5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活動材料費）。】 4. 專案計畫管理費 100,815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5.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18,000元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6. 暫時安置費用 42,000元 7. 法律諮詢 10,000元 ※本案辦理創新服務項目。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編列至少5%自籌款。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月依本部規定報送本案服務名冊及成效指標。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18	苗栗縣	11510E003B	中華民國珍珠社會福利服務協會	115年度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	115	1,978,900	1,978,900	0	1,978,900	1. 個案服務費 936,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諮商及心理治療費、訪視交通費）。】 2. 訓練及活動費 614,0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活動材料費）。】 3. 專案計畫管理費 179,900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4. 辦公室租金 240,000元 5. 暫時安置費 9,000元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編列至少5%自籌款。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月依本部規定報送本案服務名冊及成效指標。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衛生福利部115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補助核定表—心理健康組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地區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19	臺南市	11510U004B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耶底底亞家庭關顧協會	115年度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	115	2,019,612	2,019,612	0	2,019,612	<p>1. 專業服務費 1,387,612元 【1名專業人員50,893元/月*13.5月*1人 (含4年年資加給、碩士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專案風險加給)+1名專業人員51,893元/月*13.5月*1人 (含9年年資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專案風險加給) ,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 個案服務費 196,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訪視交通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p> <p>3. 訓練及活動費 78,5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活動材料費）。】</p> <p>4. 專案計畫管理費 69,500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p> <p>5.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144,000元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p> <p>6. 辦公室租金 144,000元</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編列至少10%自籌款。</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月依本部規定報送本案服務名冊及成效指標。</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p> <p>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20	屏東縣	11510M005B	社團法人屏東縣家庭關懷暨心理健康促進協會	屏東縣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	115	2,600,000	2,573,000	0	2,573,000	<p>1. 專業服務費 2,007,235元 【2名專業人員50,893元/月*13.5月*2人 (含4年年資加給、碩士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專案風險加給)+1名專業人員46,898元/月*13.5月*1人 (含1年年資加給、碩士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 ,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216,000元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p> <p>3. 專案計畫管理費 109,765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p> <p>4. 辦公室租金 240,000元</p> <p>※本案辦理創新服務項目。</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編列至少5%自籌款。</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月依本部規定報送本案服務名冊及成效指標。</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p> <p>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21	嘉義市	11510T006B	財團法人陽明教育事務基金會	115年家庭暴力相對人輔導支持計畫	115	1,072,756	1,072,756	0	1,072,756	<p>1. 專業服務費 673,556元 【1名專業人員49,893元/月*13.5月*1人 (含3年年資加給、碩士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專案風險加給) ,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 個案服務費 168,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訪視交通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諮商及心理治療費、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費）。】</p> <p>3. 訓練及活動費 108,2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活動材料費）。】</p> <p>4.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72,000元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p> <p>5. 辦公室租金 36,000元</p> <p>6. 暫時安置費 15,000元</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編列至少5%自籌款。</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月依本部規定報送本案服務名冊及成效指標。</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p> <p>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22	基隆市	11510Q007B	社團法人台灣力人關係促進協會	115年度基隆市政府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	115	2,180,000	2,180,000	0	2,180,000	<p>1. 專業服務費 1,320,179元 【1名專業人員51,893元/月*13.5月*1人 (含5年年資加給、碩士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專案風險加給)+1名專業人員45,898元/月*13.5月*1人 (含專科社工師證書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 ,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 個案服務費 196,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心理輔導費、訪視交通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p> <p>3. 訓練及活動費 242,6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活動材料費）。】</p> <p>4. 專案計畫管理費 181,821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p> <p>5.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144,000元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p> <p>6. 辦公室租金 95,400元</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編列至少10%自籌款。</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月依本部規定報送本案服務名冊及成效指標。</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p> <p>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衛生福利部115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補助核定表—心理健康組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地區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23	雲林縣	11510I008B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	115	2,300,000	2,300,000	0	2,300,000	1. 專業服務費 2,016,252元 【1名專業督導57,561元/月*13.5月*1人（含6年年資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專案風險加給）+1名專業人員50,893元/月*13.5月*1人（含6年年資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專案風險加給）+1名專業社工40,898元/月*13.5月*1人（含1年年資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專案計畫管理費 67,748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3.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216,000元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編列至少5%自籌款。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月依本部規定報送本案服務名冊及成效指標。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24	嘉義縣	11510J009B	社團法人雲林縣社會福利工作人員協會	115年度嘉義縣家庭暴力相對人關懷訪視服務方案	115	2,161,000	2,161,000	0	2,161,000	1. 專業服務費 1,545,130元 【1名專業督導61,561元/月*13.5月*1人（含6年年資加給、碩士加給、專科社工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專案風險加給）+1名專業人員52,893元/月*13.5月*1人（含6年年資加給、碩士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專案風險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個案服務費 200,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訪視交通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諮商及心理治療費）。】 3. 訓練及活動費 62,0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活動材料費）。】 4. 專案計畫管理費 179,870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5.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144,000元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6. 暫時安置費 30,000元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編列至少5%自籌款。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月依本部規定報送本案服務名冊及成效指標。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25	高雄市	115104010B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115年度高雄市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計畫	115	2,300,000	2,300,000	0	2,300,000	1. 專業服務費 1,926,235元 【1名專業人員43,898元/月*13.5月*1人（含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1名專業人員48,893元/月*13.5月*1人（含4年年資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專案風險加給）+1名專業人員49,893元/月*13.5月*1人（含5年年資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專案風險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個案服務費 4,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訪視輔導費、電話輔導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諮商及心理治療費、訪視交通費、諮商及心理治療費）。】 3. 訓練及活動費 82,0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活動材料費）。】 4.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216,000元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5. 專案計畫管理費 71,765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編列至少10%自籌款。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月依本部規定報送本案服務名冊及成效指標。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26	高雄市	115104011B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115年度高雄市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計畫(第二區)	115	2,300,000	2,300,000	0	2,300,000	1. 專業服務費 1,926,235元 【1名專業人員46,893元/月*13.5月*1人（含2年年資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專案風險加給）+1名專業人員46,898元/月*13.5月*1人（含1年年資加給、碩士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1名專業人員48,893元/月*13.5月*1人（含4年年資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專案風險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訓練及活動費 82,0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活動材料費）。】 3.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216,000元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4. 專案計畫管理費 75,765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編列至少10%自籌款。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月依本部規定報送本案服務名冊及成效指標。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衛生福利部115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補助核定表—心理健康組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地區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27	高雄市	115104012B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高雄市家庭暴力相對人暨高風險族群減酒害服務計畫	115	1,013,200	1,013,200	0	1,013,200	1. 個案服務費 36,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 2. 個案服務費 744,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訪視輔導費、電話輔導費、訪視交通費）。】 3. 訓練及活動費 201,2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活動材料費）。】 4. 專案計畫管理費 32,000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編列至少10%自籌款。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月依本部規定報送本案服務名冊及成效指標。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28	花蓮縣	115100013B	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	115年花蓮縣家庭暴力相對人後續追蹤與處遇服務方案計畫	115	2,146,377	2,146,377	0	2,146,377	1. 專業服務費 1,750,802元 【1名專業人員43,898元/月*13.5月*1人（含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1名專業人員43,893元/月*13.5月*1人（含3年年資加給及專案風險加給）+1名專業人員41,898元/月*13.5月*1人（含2年年資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個案服務費 62,4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訪視交通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 3. 訓練及活動費 66,175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活動材料費）。】 4. 專案計畫管理費 30,000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5.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216,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6. 暫時安置費 21,000元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編列至少5%自籌款。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月依本部規定報送本案服務名冊及成效指標。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29	臺中市	11510S014B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	115年度臺中市家庭暴力相對人關懷輔導服務方案	115	2,295,173	2,295,173	0	2,295,173	1. 專業服務費 1,306,612元 【1名專業人員48,893元/月*13.5月*1人（含4年年資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專案風險加給）+1名專業人員47,893元/月*13.5月*1人（含3年年資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專案風險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個案服務費 622,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訪視交通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諮商及心理治療費）。】 3. 訓練及活動費 12,0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活動材料費）。】 4. 專案計畫管理費 195,561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5.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144,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6. 暫時安置費 15,000元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編列至少10%自籌款。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月依本部規定報送本案服務名冊及成效指標。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30	臺中市	11510S015B	社團法人臺中市山海屯國際生命線協會	115年臺中市家庭暴力相對人關懷輔導服務方案	115	2,057,770	1,502,770	0	1,502,770	1. 專業服務費 1,185,246元 【2名專業人員43,898元/月*13.5月*2人（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個案服務費 50,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訪視交通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 3. 專案計畫管理費 123,524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4.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144,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編列至少10%自籌款。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月依本部規定報送本案服務名冊及成效指標。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衛生福利部115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補助核定表—心理健康組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地區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31	宜蘭縣	11510B016B	宜蘭縣政府	家庭暴力相對人整合性服務方案	115	2,387,886	2,387,886	0	2,387,886	1. 專業服務費 1,921,887元 【1名專業人員47,898元/月*13.5月*1人（含碩士加給、專科社工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1名專業人員41,898元/月*13.5月*1人（含專科社工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1名專業督導52,566元/月*13.5月*1人（含專科社工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個案服務費 100,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諮商及心理治療費）。】 3. 訓練及活動費 27,5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活動材料費）。】 4. 專案計畫管理費 99,999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5.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216,000元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6. 暫時安置費 22,500元 ※本案辦理創新服務項目。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編列至少5%自籌款。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月依本部規定報送本案服務名冊及成效指標。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32	彰化縣	11510G017B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115年度家庭暴力相對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	115	1,726,512	1,713,079	0	1,713,079	1. 專業服務費 1,333,679元 【1名專業人員49,893元/月*13.5月*1人（含1年年資加給、碩士加給、專科社工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專案風險加給）+1名專業人員48,898元/月*13.5月*1人（含1年年資加給、碩士加給、專科社工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個案服務費 126,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訪視交通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 3. 訓練及活動費 94,4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活動材料費）。】 4. 專案計畫管理費 15,000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5.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144,000元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編列至少5%自籌款。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月依本部規定報送本案服務名冊及成效指標。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33	桃園市	11510C001C	社團法人桃園市助人專業促進協會	性侵害兒童及少年行為人輔導服務方案	115	1,800,000	1,800,000	0	1,800,000	1. 專業服務費 1,320,179元 【1名專業人員49,893元/月*13.5月*1人（含年資加給、碩士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專案風險加給）、1名專業人員47,898元/月*13.5月*1人（含年資加給、碩士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個案服務費 72,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訪視交通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心理輔導費、諮商及心理治療費）。】 3. 訓練及活動費 151,0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 4. 辦公室租金 72,000元 5. 專案計畫管理費 40,821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6.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144,000元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月依本部規定報送本案服務名冊及成效指標。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衛生福利部115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補助核定表—心理健康組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地區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34	屏東縣	11510M002C	社團法人屏東縣啟智協進會	115年智能障礙者性侵害行為人社區處遇計畫	115	904,623	864,623	40,000	904,623	1. 專業服務費 633,123元 【1名專業人員46,898元/月*13.5月*1人（含年資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個案服務費 27,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訪視交通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心理輔導費、諮商及心理治療費）。】 3. 訓練及活動費 64,0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及活動材料費）。】 4. 專案計畫管理費 50,000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5.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72,000元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6. 設施設備費（單價一萬元以上）40,000元 （僅限電腦主機及螢幕） 7. 設施設備費（單價未滿一萬元）18,500元 （僅限辦公桌、三層抽屜櫃、辦公椅、電話機及網路交換器）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月依本部規定報送本案服務名冊及成效指標。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35	高雄市	115104003C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智能障礙性侵害行為人性發展健康危機處遇方案	115	1,700,000	1,700,000	0	1,700,000	1. 專業服務費 606,123元 【1名專業人員44,898元/月*13.5月*1人（含年資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個案服務費 576,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訪視交通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心理輔導費、諮商及心理治療費）。】 3. 訓練及活動費 301,36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及活動材料費）。】 4. 專案計畫管理費 144,517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5.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72,000元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月依本部規定報送本案服務名冊及成效指標。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36	高雄市	115104004C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	115年高雄市性侵害事件未成年行為人處遇服務方案	115	1,823,539	1,823,539	0	1,823,539	1. 專業服務費 1,279,679元 【1名專業人員47,893元/月*13.5月*1人（含年資加給、碩士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專案風險加給）及1名專業人員46,898元/月*13.5月*1人（含年資加給、碩士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個案服務費 229,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訪視交通費、團體帶領費、諮商及心理治療費）。】 3. 訓練及活動費 143,16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及活動材料費）。】 4. 專案計畫管理費 27,700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5.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144,000元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月依本部規定報送本案服務名冊及成效指標。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37	宜蘭縣	11510B005C	宜蘭縣政府	性侵害事件加害人多元處遇方案	115	1,680,000	1,680,000	0	1,680,000	1. 個案服務費 196,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訪視交通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心理輔導費、諮商及心理治療費）。】 2. 訓練及活動費 19,0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及活動材料費）。】 3. 專案計畫管理費 81,754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4.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144,000元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5. 專業服務費 1,239,246元 【1名專業人員46,898元/月*13.5月*1人（含年資加給、碩士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1名專業人員44,898元/月*13.5月*1人（含年資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月依本部規定報送本案服務名冊及成效指標。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衛生福利部115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補助核定表—心理健康組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地區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38	彰化縣	11510G007C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115年度未成年性侵害行為人輔導處遇服務方案	115	1,012,323	1,012,323	0	1,012,323	1. 專業服務費 633,123元 【1名專業人員46,898元/月*13.5月*1人（含年資加給、碩士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個案服務費 168,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訪視交通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心理輔導費、諮商及心理治療費）。】 3. 訓練及活動費 62,2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 4. 專案計畫管理費 77,000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5.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72,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月依本部規定報送本案服務名冊及成效指標。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39	桃園市	11510C001E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115年度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	115	10,000,000	200,000	9,800,000	10,000,000	※本案補助2家新開設中心 【中壢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1. 修繕費（經常門）100,000元 (1)竣工全室精緻清潔。(2)營建廢棄物清運及遞送證明。 2. 修繕費（資本門）2,950,000元 (1)設計規劃監造。(2)施工動線防護工程。(3)電信網路設備系統配置。(4)水電、冷氣工程。(5)隔間工程。(6)油漆工程。 3. 設施設備費（資本門）1,950,000元 (1)電腦。(2)冰箱。(3)飲水機。(4)窗簾工程。(5)OA傢俱工程。(6)系統櫃工程。(7)民眾等候區布置。(8)諮商室及多功能活動室洽談桌椅。 【龜山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1. 修繕費（經常門）100,000元 (1)竣工全室精緻清潔。(2)營建廢棄物清運及遞送證明。 2. 修繕費（資本門）2,950,000元 (1)設計規劃監造。(2)施工動線防護工程。(3)電信網路設備系統配置。(4)水電、冷氣工程。(5)隔間工程。(6)油漆工程。 3. 設施設備費（資本門）1,950,000元 (1)電腦。(2)冰箱。(3)飲水機。(4)窗簾工程。(5)OA傢俱工程。(6)系統櫃工程。(7)民眾等候區布置。(8)諮商室及多功能活動室洽談桌椅。
40	臺中市	11510S002E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15年度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	115	9,323,182	3,811,920	5,161,100	8,973,020	※本案補助2家新開設中心 【南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1. 修繕費（經常門）719,920元 (1)室內外綠美化。(2)隔熱貼。(3)團體暨個別諮商室、會議室緊急鈴。(4)玻璃大門。(5)落地窗。(6)燈座設置。 2. 修繕費（資本門）1,445,000元 (1)設計監造費（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品管費）。(2)工程管理費。(3)室內裝修工程費（含電路佈線、網路佈線、電線佈線、消防審查、清潔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費）。(4)心衛中心外牆主視覺。 3. 設施設備費（經常門）895,000元 (1)室內循環扇（含安裝費）。(2)OA（屏風、走線槽、桌板）。(3)OA（活動櫃、辦公椅）。(4)公文檔案櫃。(5)網路設備（壁掛機櫃、UPS）。(6)電話話機（含主機、擴充卡）。(7)諮詢室沙發（含茶几、檯燈等佈置）。(8)辦公室接待區桌子、桌布、椅子。(9)多功能室桌子、桌布、椅子。(10)多功能室投影幕。(11)門牌、樓層圖。 4. 設施設備費（資本門）1,765,000元 (1)冷氣。(2)多功能室固定式投影機。(3)直立式（觸控型）數位看板。(4)網路設備交換器。(5)防火牆。(6)電話總機含錄音。(7)打卡機。(8)多功能事務機。(9)碎紙機。(10)行動投影機。(11)飲水機。(12)心衛中心銘牌。(13)監視器（含儲存軟硬體設備）。(14)桌上型電腦含螢幕。(15)文書編輯軟體。(16)平板電腦。(17)筆記型電腦。 【梧棲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1. 修繕費（經常門）1,255,000元 (1)電路佈線。(2)設置獨立電表。(3)網路佈線。(4)電話佈線。(5)隔熱貼。(6)諮詢室緊急鈴。(7)室內外綠美化（含灑水系統）。(8)防鏽工程。(9)大門地磚修繕。(10)天花板、地板漏水工程。 2. 設施設備費（經常門）942,000元 (1)OA（屏風、走槽、桌板、討論桌）。(2)OA（活動櫃、辦公椅）。(3)公文檔案櫃。(4)網路設備（壁掛機櫃、UPS）。(5)電話話機（含主機、擴充卡）。(6)接待區沙發椅。(7)諮詢室沙發（含茶几、檯燈等布置）。(8)多功能室（桌子、桌布、椅子）。(9)陽台安全網。(10)門牌、樓層圖、直式招牌。(11)2樓陽台、3樓安全鈴。 3. 設施設備費（資本門）1,951,100元 (1)伸縮遮陽棚。(2)網路設備交換器。(3)防火牆。(4)電話總機含錄音。(5)直立式（觸控型）數位看板。(6)多功能室固定式投影幕。(8)儲藏空間拉門。(9)打卡機。(10)多功能事務機。(11)碎紙機。(12)行動投影機。(13)心衛中心銘牌。(14)監視器（含儲存
41	臺南市	11510U003E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佈建臺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據點計畫	115	5,000,000	0	5,000,000	5,000,000	※本案補助1家新開設中心 1. 修繕費（資本門）3,000,000元 (1)油漆粉刷。(2)水電配置。(3)天花板、地板。(4)隔間(音)。(5)防水。(6)鋁門窗。(7)照明設備。(8)窗簾工程。 2. 設施設備費（資本門）2,000,000元 (1)桌上型電腦（含主機、螢幕、螢幕架及周邊用品）。(2)筆記型電腦。(3)投影設備。(4)電話系統設置及網路線配置。(5)冷氣機。(6)碎紙機。(7)飲水機。(8)電冰箱。

衛生福利部115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補助核定表—心理健康組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地區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42	新北市	11510X004E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15年度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	115	6,179,000	358,000	5,821,000	6,179,000	※本案補助2家新開設中心 【板橋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1. 設施設備費(經常門) 288,000元 (1)網路防火牆。(2)微波爐。(3)檯燈。(4)打卡鐘。(5)門鈴、緊急求助鈴。(6)會議藍牙揚聲器。(7)活動式投影銀幕。(8)環境美化設備(傘架、衣架、時鐘、掛畫擺飾、諮詢室抱枕、綠化植栽、置物推推車、書刊報置物架)。 2. 設施設備費(資本門) 891,000元 (1)電冰箱。(2)飲水機。(3)除濕機。(4)碎紙機。(5)電視機。(6)筆記型電腦及周邊(含鍵盤、滑鼠、系統軟體和相關安裝設定)。(7)平板電腦(含pencil、保護套周邊)。(8)投影機。(9)事務機(含多功能列印及傳真設備)。(10)電信暨網路設施設備(含網路交換機、電話機、耳機、電話錄音設備、設定費)。(11)無線擴音機。(12)HRV設備(專業版1臺、個人版3臺)。(13)電子商用廣告顯示器。 【雙和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1. 修繕費(資本門) 3,630,000元 (1)裝修工程(隔間拉門、天花板、牆面、地面、廁所、門窗、隔音及窗簾工程)。(2)油漆工程。(3)防水工程。(4)門庭綠化及識別標示工程。(5)機電工程(含給排水及一般機電)。(6)網路電信工程、電話線路工程。(7)消防工程。(8)空調工程。(9)照明設備工程。(10)辦公OA(含椅、系統櫃、活動櫃、文件收納設備、會議摺疊桌椅、白板)。(11)諮詢室沙發茶几組。(12)室裝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含保險費、職業安全衛生費、環保清潔費、品管費、室裝許可、消防安檢、工程管理費、空汙費)。 2. 設施設備費(經常門) 70,000元 (1)網路防火牆。(2)微波爐。(3)循環扇。(4)照明設備。(5)門鈴、緊急求助鈴。(6)環境美化設備(含傘架、時鐘、掛畫擺飾、諮詢室抱枕、綠化植栽、置物推推車、會議桌椅、會議茶具)。 3. 設施設備費(資本門) 1,300,000元 (1)電冰箱。(2)飲水機。(3)蒸飯箱。(4)空氣清淨機。(5)除濕機。(6)桌上型電腦及周邊(含鍵盤、滑鼠、螢幕掛燈、系統軟體和安裝設定等)。(7)筆記型電腦及周邊(含系統軟體和安裝設定等)。(8)投影機及投影布幕(含裝設)。(9)事務機設備(含多功能列印及傳真)。(10)電話錄音系統及硬碟。(11)網路設施設備(含交換機、機櫃及安裝設定)。(12)門禁安全設備(含拆勤指紋機、監視系統、門禁卡、安全鎖匙)。
43	臺北市	115103005E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115年度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	115	5,000,000	1,196,945	3,803,055	5,000,000	1. 修繕費(資本門) 1,309,672元 (1)拆除、搬移或隔間(音)工程。(2)網路、電話設置、佈線相關作業。(3)電源設置與配線相關作業。(4)簡易室內裝修審查費。(5)油漆粉刷工程。(6)地板及泥作工程。(7)天花板工程。 2. 設施設備費(經常門) 1,196,945元 (1)辦公室OA設備(辦公桌及屏風組等)。(2)公文櫃。(3)辦公椅。(4)收納櫃。(5)緊急鈴。(6)個人電腦顯示器。(7)顯示型類比電話機。(8)顯示型網路電話機。(9)窗簾。(10)燈具。(11)會議室椅子。(12)會議桌。 3. 設施設備費(資本門) 2,493,383元 (1)多功能事務機。(2)多功能活動空間音響設備(含音響主機、擴大機、喇叭無線、麥克風及PC轉接面板)。(3)機櫃。(4)無障礙櫃台桌。(5)沙發椅與茶几(諮詢室使用)。(6)電腦。(7)碎紙機。(8)指靜脈門禁考勤機。(9)冷氣機小台(含安裝)。(10)冷氣機大台(含安裝)。(11)電話系統(含總機設備、佈線、線材)。(12)門。(13)招牌。(14)液晶顯示器(附視訊盒及相關設備)。
44	高雄市	115104006E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	115	4,996,540	1,369,940	3,351,600	4,721,540	※本案補助1家新開設中心 1. 修繕費(經常門) 1,369,940元 (1)OA電源線路建置。(2)電話系統設置。(3)資訊線路建置。(4)監視設備安裝。(5)廣播設備安裝。(6)門禁設備建置安裝。(7)系統保全建置安裝。(8)水塔、水管清潔。(9)環境清潔與打蠟。(10)招牌。(11)油漆粉刷。(12)地板工程。(13)茶水間工程。(14)廁所工程。(15)化糞池工程。(16)防水工程。 2. 設施設備費(資本門) 3,351,600元 (1)桌上型電腦(含主機、螢幕、授權軟體)。(2)OA。(3)筆記型電腦。(4)筆記型平板電腦。(5)空調設備。(6)飲水機。(7)單開烤漆鋼板防火門組。(8)雙開烤漆鋼板防火門組。(9)消防安全物品(出口門燈、緊急照明燈、滅火器、鐵製放置滅火器單支箱、緩降機)。
45	花蓮縣	115100007E	花蓮縣衛生局	115年度「花蓮縣花蓮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優化計畫」	115	1,200,000	663,000	537,000	1,200,000	※本案補助已開設中心修繕費、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 1. 修繕費(經常門) 518,848元 (1)1樓多功能活動室修繕工程。(2)停車棚照明強化工程。(3)2樓女廁裝修工程。(4)設計監造費。 2. 修繕費(資本門) 14,500元 (1)1樓無障礙廁所局部修繕。 3. 設施設備費(經常門) 144,152元 (1)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2)心理諮詢室或心理治療室緊鈴設備。 4. 設施設備費(資本門) 522,500元 (1)門禁管理設備。(2)樓梯升降椅。
46	彰化縣	11510G008E	彰化縣政府衛生局	彰化縣115年度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	115	5,000,000	2,450,000	2,550,000	5,000,000	※本案補助1家新開設中心 1. 修繕費(經常門) 2,245,000元 (1)拆除工程。(2)泥作工程。(3)設計規劃、監造。(4)室內裝修。(5)油漆工程。(6)水電工程。(7)天花板裝修工程與隔間工程。(8)網路配線(含網路線路裝設及施工)。(9)電話配線(含電話線路裝設及施工)。 2. 設施設備費(經常門) 205,000元 (1)會議椅。(2)室內循環扇。(3)仿木片百葉簾(含安裝)。 3. 設施設備費(資本門) 2,550,000元 (1)會議桌。(2)冷氣設備(含安裝)。(3)投影機。(4)投影布幕(含安裝)。(5)桌上型電腦(含主機、螢幕、鍵盤、滑鼠、授權軟體)。(6)平板電腦。(7)OA設備組(含屏風、活動櫃、辦公椅)。(8)沙發。(9)招牌(含設計、製作、安裝)。(10)飲水機(含安裝)。
47	金門縣	11510V001G	金門縣政府	115年度金門縣提升心理衛生訪視人員執業安全計畫	115	250,000	250,000	0	250,000	1. 個案服務費 16,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心理輔導費)。】 2. 訓練及活動費 191,0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活動材料費)。】 3. 設施設備費(經常門) 3,000元 4. 意外保險費 40,000元 ※本案辦理創新服務項目。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衛生福利部115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補助核定表—心理健康組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地區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48	桃園市	11510C002G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5年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升心理衛生訪視人員執業安全計畫	115	300,000	300,000	0	300,000	1. 訓練及活動費 100,0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活動材料費）。】 2. 設施設備費（經常門） 200,000元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49	臺南市	11510U003G	臺南市政府	115年臺南市心理衛生人員舒壓及訪視安全計畫	115	200,000	200,000	0	200,000	1. 訓練及活動費 197,2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活動材料費）。】 2. 專案計畫管理費 2,800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50	新竹縣	11510D004G	新竹縣政府	115年度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提升心理衛生訪視人員執業安全計畫	115	400,000	400,000	0	400,000	1. 個案服務費 116,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心理輔導費）。】 2. 訓練及活動費 151,0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活動材料費）。】 3. 專案計畫管理費 25,000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4. 設施設備費（經常門） 60,000元 5. 律師諮詢費 9,000元 6. 意外保險費 39,000元 ※本案辦理創新服務項目。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51	嘉義市	11510T005G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115年度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提升訪視人員執業安全計畫	115	240,000	240,000	0	240,000	1. 個案服務費 80,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心理輔導費）。】 2. 訓練及活動費 83,7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活動材料費）。】 3. 專案計畫管理費 15,375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4. 設施設備費（經常門） 12,500元 5. 律師諮詢費 15,000元 6. 意外保險費 33,425元 ※本案辦理創新服務項目。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52	澎湖縣	11510P006G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澎湖縣115年提升心理健康訪視人員執業安全計畫	115	262,460	233,860	0	233,860	1. 個案服務費 32,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心理輔導費）。】 2. 訓練及活動費 107,0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活動材料費）。】 3. 專案計畫管理費 21,260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4. 設施設備費（經常門） 61,600元 5. 律師諮詢費 12,000元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53	南投縣	11510H007G	南投縣政府	115年提升心理衛生訪視人員執業安全計畫	115	400,000	400,000	0	400,000	1. 個案服務費 18,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心理輔導費）。】 2. 訓練及活動費 207,0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活動材料費）。】 3. 設施設備費（經常門） 70,000元 4. 意外保險費 105,000元 ※本案辦理創新服務項目。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54	新北市	11510X008G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15年度新北市提升心理衛生訪視人員執業安全計畫	115	300,000	300,000	0	300,000	1. 個案服務費 150,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心理輔導費）。】 2. 意外保險費 150,000元 ※本案辦理創新服務項目。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衛生福利部115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補助核定表—心理健康組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地區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55	宜蘭縣	11510B009G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115年宜蘭縣提升心理衛生訪視人員執業安全計畫	115	299,900	299,900	0	299,900	1. 訓練及活動費 102,9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活動材料費）。】 2. 個案服務費 132,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心理輔導費）。】 3. 專案計畫管理費 10,000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4. 設施設備費（經常門） 30,000元 5. 律師諮詢費 25,000元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56	雲林縣	11510I010G	雲林縣政府	115年度「雲林縣提升心理衛生訪視人員執業安全計畫」	115	300,000	300,000	0	300,000	1. 訓練及活動費 156,287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活動材料費）。】 2. 專案計畫管理費 16,713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3. 設施設備費（經常門） 100,000元 4. 律師諮詢費 27,000元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57	屏東縣	11510M011G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提升心理衛生訪視人員執業安全計畫	115	299,980	299,980	0	299,980	1. 訓練及活動費 262,0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活動材料費）。】 2. 設施設備費（經常門） 37,980元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58	新竹市	11510R012G	新竹市政府	115年度新竹市衛生局提升心理衛生訪視人員執業安全計畫	115	300,000	300,000	0	300,000	1. 個案服務費 48,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心理輔導費）。】 2. 訓練及活動費 174,0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活動材料費）。】 3. 專案計畫管理費 600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4. 設施設備費（經常門） 41,400元 5. 律師諮詢費 36,000元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59	花蓮縣	115100013G	花蓮縣衛生局	花蓮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心理衛生訪視人員執業安全計畫	115	300,000	300,000	0	300,000	1. 訓練及活動費 300,0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活動材料費）。】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60	基隆市	11510Q001H	社團法人基隆市康復之友協會	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	115	1,463,173	1,463,173	0	1,463,173	1. 專業服務費 606,123元 【1名專業人員44,898元/月*13.5月*1人（含2年年資及執業執照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社會工作、心理及職能治療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勞健保加保證明及專業/年資加給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個案服務費 154,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團體帶領費、志工交通費）。】 3. 訓練及活動費 528,0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意外保險費、器材租金、車輛租金、活動材料費）。】 4. 專案計畫管理費 103,050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5.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72,000元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2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61	金門縣	11510V002H	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	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 社區服務量能計畫	115	1,437,631	1,437,631	0	1,437,631	1. 專業服務費 552,123元 【1名專業人員40,898元/月*13.5月*1人（含2年年資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社會工作、心理及職能治療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勞健保加保證明及專業/年資加給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個案服務費 104,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團體帶領費、志工交通費）。】 3. 訓練及活動費 585,36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意外保險費、器材租金、車輛租金、活動材料費）。】 4. 專案計畫管理費 124,148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5.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72,000元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2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衛生福利部115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補助核定表—心理健康組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地區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62	基隆市	11510Q003H	基隆打開窗身心之友會	衛生福利部 115年度 公益彩券回饋金 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書	115	1,485,703	1,291,685	0	1,291,685	1. 專業服務費 619,623元 【1名專業人員45,898元/月*13.5月*1人(含3年年資及執業執照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社會工作、心理及職能治療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勞健保加保證明及專業/年資加給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個案服務費 100,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團體帶領費、志工交通費）。】 3. 訓練及活動費 389,7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意外保險費、器材租金、車輛租金、活動材料費）。】 4. 專案計畫管理費 110,362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5.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72,000元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2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63	臺北市	115102004H	社團法人中華心理衛生協會	同儕支持專線及家庭支持服務	115	1,500,000	0	0	0	本案所提計畫內容，僅部分符合本主軸計畫精神內涵及工作項目，且未依主軸規定將申請資料層轉至地方政府，爰不予補助。
64	臺南市	11510U005H	社團法人臺南市穀粒禾禾身心關懷協會	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	115	1,432,183	1,302,771	0	1,302,771	1. 專業服務費 538,623元 【1名專業人員39,898元/月*13.5月*1人(含1年年資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社會工作、心理及職能治療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勞健保加保證明及專業/年資加給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個案服務費 308,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團體帶領費、志工交通費）。】 3. 訓練及活動費 272,26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意外保險費、器材租金、車輛租金、活動材料費）。】 4. 專案計畫管理費 111,888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5.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72,000元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2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65	臺南市	11510U006H	社團法人臺南市寸心康舟身心關懷協會	心舟共濟·共築復原力	115	1,424,783	1,380,983	0	1,380,983	1. 專業服務費 633,123元 【1名專業人員46,898元/月*13.5月*1人(含碩士、執業執照及專科證書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社會工作、心理及職能治療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勞健保加保證明及專業/年資加給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個案服務費 53,5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團體帶領費、志工交通費）。】 3. 訓練及活動費 561,8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意外保險費、器材租金、車輛租金、活動材料費）。】 4. 專案計畫管理費 60,560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5.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72,000元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2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66	苗栗縣	11510E007H	社團法人苗栗縣康復之友協會	115年度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	115	1,406,123	1,406,123	0	1,406,123	1. 專業服務費 552,123元 【1名專業人員40,898元/月*13.5月*1人(含2年年資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社會工作、心理及職能治療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勞健保加保證明及專業/年資加給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個案服務費 324,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團體帶領費、志工交通費）。】 3. 訓練及活動費 398,0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意外保險費、器材租金、車輛租金、活動材料費）。】 4. 專案計畫管理費 60,000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5.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72,000元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2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衛生福利部115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補助核定表—心理健康組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地區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67	南投縣	11510H008H	社團法人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	115年度「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	115	1,484,535	1,301,385	0	1,301,385	1. 專業服務費 538,623元 【1名專業人員39,898元/月*13.5月*1人（含1年年資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社會工作、心理及職能治療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勞健保加保證明及專業/年資加給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個案服務費 63,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團體帶領費、志工交通費）。】 3. 訓練及活動費 516,0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意外保險費、器材租金、車輛租金、活動材料費）。】 4. 專案計畫管理費 111,762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5.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72,000元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2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68	臺北市	115103009H	社團法人台北市心生活協會	心生活充能服務	115	1,034,700	920,882	0	920,882	1. 專業服務費 633,123元 【1名專業人員46,898元/月*13.5月*1人（含碩士、執業執照及專科證書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社會工作、心理及職能治療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勞健保加保證明及專業/年資加給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個案服務費 8,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團體帶領費、志工交通費）。】 3. 訓練及活動費 178,7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意外保險費、器材租金、車輛租金、活動材料費）。】 4. 專案計畫管理費 29,059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5.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72,000元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2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69	宜蘭縣	11510B010H	社團法人宜蘭縣康復之友協會	115年宜蘭縣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	115	1,421,623	1,411,623	0	1,411,623	1. 專業服務費 606,123元 【1名專業人員44,898元/月*13.5月*1人（含碩士及執業執照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社會工作、心理及職能治療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勞健保加保證明及專業/年資加給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個案服務費 44,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團體帶領費、志工交通費）。】 3. 訓練及活動費 589,5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意外保險費、器材租金、車輛租金、活動材料費）。】 4. 專案計畫管理費 100,000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5.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72,000元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2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70	桃園市	11510C011H	社團法人桃園市康復之友協會	115年度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	115	1,419,554	1,419,554	0	1,419,554	1. 專業服務費 592,623元 【1名專業人員43,898元/月*13.5月*1人（含5年年資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社會工作、心理及職能治療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勞健保加保證明及專業/年資加給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個案服務費 45,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團體帶領費、志工交通費）。】 3. 訓練及活動費 625,0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意外保險費、器材租金、車輛租金、活動材料費）。】 4. 專案計畫管理費 84,931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5.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72,000元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2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71	雲林縣	11510I012H	社團法人雲林縣心來富身心健康發展協會	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	115	1,499,623	1,393,335	0	1,393,335	1. 專業服務費 633,123元 【1名專業人員46,898元/月*13.5月*1人（含2年年資、碩士及執業執照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社會工作、心理及職能治療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勞健保加保證明及專業/年資加給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個案服務費 168,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團體帶領費、志工交通費）。】 3. 訓練及活動費 400,16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意外保險費、器材租金、車輛租金、活動材料費）。】 4. 專案計畫管理費 120,052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5.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72,000元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2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衛生福利部115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補助核定表—心理健康組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地區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72	臺東縣	11510N013H	社團法人臺東縣康復之友協會	115年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服務量能計畫	115	1,500,000	1,386,000	0	1,386,000	1. 專業服務費 660,123元 【1名專業人員48,898元/月*13.5月*1人（含4年年資、碩士及執業執照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社會工作、心理及職能治療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勞健保加保證明及專業/年資加給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個案服務費 36,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團體帶領費、志工交通費）。】 3. 訓練及活動費 514,96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意外保險費、器材租金、車輛租金、活動材料費）。】 4. 專案計畫管理費 102,917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5.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72,000元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2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73	屏東縣	11510M014H	社團法人屏東縣關懷弱勢福利促進協會	115年度「厚植於心~提升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	115	1,499,923	1,491,103	0	1,491,103	1. 專業服務費 565,623元 【1名專業人員41,898元/月*13.5月*1人（含1年年資及碩士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社會工作、心理及職能治療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勞健保加保證明及專業/年資加給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個案服務費 365,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團體帶領費、志工交通費）。】 3. 訓練及活動費 452,48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意外保險費、器材租金、車輛租金、活動材料費）。】 4. 專案計畫管理費 36,000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5.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72,000元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2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74	新竹市	11510R015H	社團法人新竹市精神健康協會	說話旅伴-在對話中，同行復元之路	115	1,172,075	1,164,875	0	1,164,875	1. 專業服務費 525,123元 【1名專業人員38,898元/月*13.5月*1人，所聘用人員應具社會工作、心理及職能治療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勞健保加保證明及專業/年資加給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訓練及活動費 468,4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意外保險費、器材租金、車輛租金、活動材料費）。】 3. 專案計畫管理費 99,352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4.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72,000元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2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75	新竹縣	11510D016H	社團法人台灣風信子精神障礙者權益促進協會	115年度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	115	1,095,025	1,095,025	0	1,095,025	1. 專業服務費 579,123元 【1名專業人員42,898元/月*13.5月*1人（含執業執照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社會工作、心理及職能治療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勞健保加保證明及專業/年資加給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個案服務費 75,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團體帶領費、志工交通費）。】 3. 訓練及活動費 275,9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意外保險費、器材租金、車輛租金、活動材料費）。】 4. 專案計畫管理費 93,002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5.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72,000元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2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76	新竹縣	11510D017H	中華民國愛加佳健康生活協會	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	115	1,500,000	0	0	0	115年本主軸項目已做更新，刪減「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輔導計畫」，惟計畫書撰寫於計畫目的及目標中未見更新內容，本案所提工作項目，僅部分符合本主軸計畫精神內涵及工作項目，成效計算標準及經費補助標準，未依規定規劃計畫書，爰不予補助。

衛生福利部115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補助核定表—心理健康組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地區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77	高雄市	115104018H	社團法人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	攜手協力～服務更有利(第四年延續案)	115	1,501,903	1,424,000	0	1,424,000	1. 專業服務費 525,123元 【1名專業人員38,898元/月*13.5月*1人，所聘用人員應具社會工作、心理及職能治療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勞健保加保證明及專業/年資加給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個案服務費 12,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團體帶領費、志工交通費）。】 3. 訓練及活動費 701,08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意外保險費、器材租金、車輛租金、活動材料費）。】 4. 專案計畫管理費 113,797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5.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72,000元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2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78	高雄市	115104019H	高雄市同儕支持復適協會	115年度「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	115	1,500,000	1,302,265	0	1,302,265	1. 專業服務費 619,623元 【1名專業人員45,898元/月*13.5月*1人（含1年年資、碩士及執業執照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社會工作、心理及職能治療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勞健保加保證明及專業/年資加給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個案服務費 126,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團體帶領費、志工交通費）。】 3. 訓練及活動費 372,8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意外保險費、器材租金、車輛租金、活動材料費）。】 4. 專案計畫管理費 111,842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5.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72,000元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2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79	臺中市	11510S020H	社團法人台中市康復之友協會	精神康復者及家庭關懷據點~~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	115	1,499,913	1,498,747	0	1,498,747	1. 專業服務費 538,623元 【1名專業人員39,898元/月*13.5月*1人（含1年年資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社會工作、心理及職能治療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勞健保加保證明及專業/年資加給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個案服務費 10,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團體帶領費、志工交通費）。】 3. 訓練及活動費 748,42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意外保險費、器材租金、車輛租金、活動材料費）。】 4. 專案計畫管理費 129,704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5.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72,000元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2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80	臺中市	11510S021H	臺中市心樂活關懷協會	同心走復元路—精神疾病照顧者支持與培力計畫	115	1,500,000	1,321,735	0	1,321,735	1. 專業服務費 606,123元 【1名專業人員44,898元/月*13.5月*1人（含2年年資及執業執照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社會工作、心理及職能治療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勞健保加保證明及專業/年資加給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個案服務費 120,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團體帶領費、志工交通費）。】 3. 訓練及活動費 410,0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意外保險費、器材租金、車輛租金、活動材料費）。】 4. 專案計畫管理費 113,612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5.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72,000元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2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81	彰化縣	11510G022H	社團法人彰化縣康復之友協會	『復元之路・攜手同行』彰化縣精神康復者及家屬支持服務計畫	115	1,499,130	1,404,235	0	1,404,235	1. 專業服務費 579,123元 【1名專業人員42,898元/月*13.5月*1人（含執業執照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社會工作、心理及職能治療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勞健保加保證明及專業/年資加給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個案服務費 78,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團體帶領費、志工交通費）。】 3. 訓練及活動費 554,0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意外保險費、器材租金、車輛租金、活動材料費）。】 4. 專案計畫管理費 121,112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5.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72,000元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2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衛生福利部115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補助核定表—心理健康組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地區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82	彰化縣	11510G023H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心 家社會福利協會	115年度厚植精神康 復者及家屬團體量能	115	1,477,877	1,477,877	0	1,477,877	1. 專業服務費 633,123元 【1名專業人員46,898元/月*13.5月*1人（含2年年資、碩士及執業執照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社會工作、心理及職能治療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勞健保加保證明及專業/年資加給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個案服務費 64,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團體帶領費、志工交通費）。】 3. 訓練及活動費 622,0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意外保險費、器材租金、車輛租金、活動材料費）。】 4. 專案計畫管理費 86,754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5.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72,000元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2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83	桃園市	115101099H	社團法人正念助人學 會	「正念連結，靜心同 行 - 串聯正念與 精神健康資源的助人 共學行動計畫」	115	1,721,876	0	0	0	本案所提計畫內容，僅部分符合本主軸計畫精神內涵及工作項目，成效計算標準及經費補助標準，未依規定規劃計畫書，爰不予補助。
84	全國性	1151010010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 利基金會	修復關係、創建有利 復元的社區：精神危 機家庭敲敲話行動八 家團隊計畫	115	3,370,470	3,111,773	0	3,111,773	1. 專業服務費 1,989,253元 【1名專業督導51,561元/月*13.5月*1人（含4年年資及專案風險加給）+1名專業人員45,898/月*13.5月*1人（含碩士、執業執照及風險業務加給）+1名專業人員49,893/月*13.5月*1人（含5年年資、執業執照及專案風險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社會工作、心理及職能治療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勞健保加保證明及專業/年資加給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訓練及活動費 286,52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 3. 房租 420,000元 【辦公室租金】 4. 專案計畫管理費 200,000元 【執行計畫所需之相關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機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10%。】 5.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216,000元 【申請補助專業服務費者，得申請雇主應負擔之勞（含職災）、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6,000元整，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2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85	全國性	1151010020	社團法人台北市友愛 關懷協會	藥酒癮身心疾患婦女 培育計畫 - 心理健康 創新服務計畫	115	1,711,281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本案請自籌經費辦理。
86	全國性	1151010030	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心 理復健協會	「精神障礙者社會融 合與自立生活支持中 心」五年試辦計劃（ 第五年）	115	2,968,564	2,811,020	0	2,811,020	1. 專業服務費 1,207,764元 【1名專業督導49,566元/月*13.5月*1人（含4年年資加給）+1名專業人員39,898/月*13.5月*1人（含1年年資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社會工作、心理及職能治療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勞健保加保證明及專業/年資加給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訓練及活動費 616,8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 3. 辦公室租金 600,000元 4. 專案計畫管理費 242,456元 【執行計畫所需之相關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機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10%。】 5.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144,000元 【申請補助專業服務費者，得申請雇主應負擔之勞（含職災）、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6,000元整，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2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87	全國性	1151010040	社團法人屏東縣啟智 協進會	115年智能障礙者性 侵害行為人社區安置 創新計畫	115	4,048,317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本案請自籌經費辦理。
88	全國性	1151010050	社團法人國際生命線 台灣總會	『謝謝你跟我說』生 命線青少年心理健康 支持平台心理支持模 式暨假日量能開展計 畫	115	9,980,091	9,959,091	0	9,959,091	1. 專業服務費 3,726,810元 【1名專業督導50,566元/月*13.5月*1人（含3年年資加給及碩士加給）+2名專業督導49,566元/月*13.5月*1人（含2年年資加給及碩士加給）+1名專業督導45,566元/月*13.5月*1人+1名專業人員40,898元/月*13.5月*1人（含2年年資加給）+1名專業人員39,898元/月*13.5月*1人（含1年年資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個案服務費 2,793,6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 3. 訓練及活動費 2,140,582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 4.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432,000元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5. 專案計畫管理費 866,099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衛生福利部115年公益彩券回饋金中長程計畫補助核定表-心理健康組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序號	地區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1	全國性	114101004A	財團法人旭立文教基金會	健全家庭暴力防治網-相對人庭前教育計畫	114	1,915,061	1,926,328	0	1,926,328	1. 專業服務費 1,279,679元 【1名專業人員50,893元/月*13.5月*1人（含4年年資加給、碩士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1名專業人員43,898元/月*13.5月*1人（含4年年資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個案服務費 14,4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 3. 訓練及活動費 329,0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 4. 專案計畫管理費 159,249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5.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144,000元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本案辦理創新服務項目。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全國性	115101204A				115	1,944,761	1,930,591	0	1,930,591
2	全國性	114101002B	財團法人旭立文教基金會	雙北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課後追蹤服務	114	2,048,635	2,076,245	0	2,076,245	1. 專業服務費 1,288,697元 【1名專業督導55,561元/月*13.5月*1人（含4年年資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1名專業人員39,898元/月*13.5月*1人（含風險業務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個案服務費 22,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 3. 訓練及活動費 92,0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 4. 辦公室租金 240,000元 5. 家族會談（治療）費 12,000元 6. 暫時安置費 105,000元 7. 專案計畫管理費 172,548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8.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144,000元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本案辦理創新服務項目。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全國性	115101202B				115	2,078,336	2,106,045	0	2,106,045

衛生福利部115年公益彩券回饋金中長程計畫補助核定表-心理健康組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序號	地區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合計	4,126,971	4,182,290	0	4,182,290	
3	基隆市	11510Q006C	基隆市衛生局	115-116年度基隆市未成年性侵害事件行為人處遇品質提升方案	115	407,207	406,890	0	406,890	1. 個案服務費 346,5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訪視交通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心理輔導費、諮商及心理治療費）。】 2. 訓練及活動費 23,4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及佈置費、差旅費、膳費、印刷費、臨時酬勞費）。】 3. 專案計畫管理費 36,990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月依本部規定報送本案服務名冊及成效指標。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11610Q996C			116	407,207	0	0	0	本案所提計畫內容非屬須分年分階段執行之工作項目，不符合中長程計畫精神內涵，爰不予補助。
					合計	814,414	0	0	406,890	
4	基隆市	11510Q014G	基隆市衛生局	115-116年基隆市提升心理衛生訪視人員職業安全計畫	115	300,000	300,000	0	300,000	1. 個案服務費 24,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心理輔導費）。】 2. 訓練及活動費 261,76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活動材料費）。】 3. 專案計畫管理費 4,240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4. 設施設備費（經常門）10,000元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11610Q014G			116	300,000	300,000	0	300,000	1. 個案服務費 24,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心理輔導費）。】 2. 訓練及活動費 261,76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活動材料費）。】 3. 專案計畫管理費 4,240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4. 設施設備費（經常門）10,000元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合計	600,000	600,000	0	600,000	